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郭裕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寧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申報聲請人租賃所得款項，經聲請人多次請求，相對人仍拒絕支付款項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8日提出之聲請狀，於請

01 際收取證明及扣繳憑單等文件，是相對人是否確實積欠聲請
02 人前開年度之租金全未清償，亦非無疑問。

03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綜合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相對人是否確
04 實積欠聲請人租金未為給付？聲請人實際每月得向相對人請
05 求之債權數額若干？上開事項依卷內資料尚非全然無疑。惟
06 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必要之釋明，故應認本件債權
07 人未盡首揭釋明義務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八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